

臺北市政府 108.11.12. 府訴一字第 108610369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00

1 號裁處書，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家庭電器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6 月 10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

（一）訴願人與勞工約定當月工資於次月 10 日以金融轉帳方式發放。惟 108 年 2 月份工資，訴願人遲至 108 年 3 月 12 日、13 日始給付勞工○○○等 4 人、○○○等 2 人，違反勞動基準

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。

（二）訴願人 108 年 2 月之出勤紀錄，其中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2 月 20 日至 22 日、26 日及 2

7 日出勤紀錄顯示為曠職，經訴願人說明○君為外勤工務人員，由工程主管填載當日是否出勤，致考勤表無明確上、下班時間，故顯示為曠職。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可資證明○君實際出勤時間之資料，訴願人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75898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

訴願人，命立即改善及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未回復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

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1、23 等規定，以 108 年 7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337001 號裁處書

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合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

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對於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

6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不服，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108 年 8 月 19 日），距原處分送達日期 108 年 7 月 18 日雖已逾 30

日，惟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08 年 8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

條第 4 項規定，應以其次星期一（即 108 年 8 月 19 日）代之，是本件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9

日提起訴願，並未逾期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 第三十條..... 第六項..... 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規定：「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其工作時間認定及出勤紀錄記載應注意下列事項：.....（四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應於約定正常工作時間內履行勞務，雇主應逐日記載勞工之正常工作時間。....（六）在外工作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例如：行車紀錄器、GPS 紀錄器、電話、手機打卡、網路回報、客戶簽單、通訊軟體或其他可供稽核出勤紀錄之工具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

含分支機構)。(二)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(以下簡稱勞基法)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(節錄)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動基準法)	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：元)
23	雇主置備之出勤紀錄，未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者.....。	第 30 條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2.乙類： (1)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外勤勞工如直接赴工地工作，當天之出勤紀錄均由工務經理記載於出勤日誌。外勤勞工當日如有回公司，經過大門會有當日之出勤紀錄，如未回公司則出勤卡顯示曠職，另以出勤日誌輔助記載出勤情形。又出勤紀錄如有缺漏，訴願人辦公室大門口設有 24 小時錄影監視系統，可供員工調閱影像紀錄(時間紀錄含年、月、日、時、分、秒)以作為考勤紀錄及薪資計算依據，多年來從未有爭議。檢附「108 年度 02 月外勤人員考勤紀錄表」供參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0 日談話紀錄、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8

日提供之外勤勞工考勤方式書面說明、○君 108 年 2 月出勤狀態查詢報表及工資清冊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外勤勞工以出勤日誌、出勤卡記載出勤情形，辦公室門口亦設有監視錄影系統可供調閱，以作為考勤紀錄等語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，應按次處罰；揆諸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、第 79 條第 1

項

雙

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等規定自明。考其立法本旨在於勞雇

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易生爭議，致損及勞雇關係和諧，為使勞工之工作時間紀錄明確化，故課予雇主置備出勤紀錄並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，俾勞資雙方日後對工作時間發生爭執時，得作為佐證依據。次按在事業場所外從事工作之勞工，雇主仍應逐日記載勞工之工作時間，其工作時間之記錄方式，非僅以事業單位之簽到簿或出勤卡為限，可輔以電腦資訊或電話、手機打卡等電子通信設備協助記載，於接受勞動檢查時，並應提出書面紀錄；亦為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第 2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所明定。查本件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0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○○○(下稱○君)之談話紀錄略以：

「……問：請問○○○10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及 26 日至 27 日，均無打卡紀錄(報表顯

示為曠職)，其實際情況為何？答：○○○為外勤工務人員，故未在公司上下班打卡，公司已發當日工資，公司正在試行打卡 APP 以改善出勤紀錄情形……。」該談話紀錄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(二) 次依訴願人 108 年 6 月 18 日提供之外勤勞工考勤方式書面說明，陳述○君於工作期間直接至工作案場上下班，由工程主管填載當日是否出勤，以作為薪資發放依據，當日只要有出勤(不計遲到)均以全勤計，因外勤工務人員未到公司打考勤卡，致考勤表無明確上、下班時間(列曠職)等語。復稽之○君 108 年 2 月份之工資清冊，當月領有全勤獎金，且並無因請假、曠職而扣除工資之紀錄，足見○君於 10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

26 日及 27 日應有出勤之事實，惟訴願人並未提供○君於上開日期實際出勤時間之資料。另查訴願書雖檢附 108 年 2 月外勤人員考勤紀錄表，惟該表僅記載工作日期、地點、勞工姓名及休假人員等內容，無法據以認定勞工實際出勤時間，且訴願人亦未提供其他足資證明勞工出勤時間之相關資料供核。是本件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

形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雖稱公司辦公室門口設有監視錄影系統，記錄影像至分秒，得以作為考勤紀錄云云。惟外勤勞工如未前往公司，即無從自該系統認定出勤時間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

次 23 等規定，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部分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

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